

合同编号：JY-QT-202510-158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委 托 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服 务 方：许昌博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张灵

联系方式：0374-6069170

乙方（服务方）：许昌博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学院路南段

联系人：娄俊辉

联系方式：15836520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及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河南省许昌监狱行政区（监狱高墙以外，除监狱北面果山）的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植种植及养护；养护所需要的机械、材料（肥料、农药）等；养护面积约 37670 平方米（含草坪、乔木、灌木、地被）。

2. 质量标准：符合《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中的一级养护标准。具体详见附件《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0 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每月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35,260.00），二个月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万零伍佰贰拾元整（小写：¥70,520.00），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352,600.00）。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绿化养护作业，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绿化养护作业费、保洁费、垃圾收纳处置

费、安全保护费、运输费、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双方确认，自合同期限起始日起至每满二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止为一个结算周期，依此类推。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合规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拨付申请，并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完成付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同意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许昌博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许都农商银行将官池支行；

账 号：00000051784301336012。

5.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 1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尽其责，违反服务人员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经教育仍不改正者，甲方有权退还乙方，并重新选定服务人员。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作业实施情况，要求乙方制订科学的作业计划和管理制度，按作业需求合理配置人员、机械及其它工具。

3. 甲方有权依据一级养护标准（见附件）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和奖惩。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若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绿化养护作业的实际需求，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 若遇重大节庆、外事等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高作业标准或完成突击性绿化养护任务，乙方不得推诿拒绝。

6. 若乙方未依约履行合同，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 乙方作业区域因扩建或改造封闭或其他原因一个月以上,无法进行绿化养护作业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停止作业天数,扣减相应养护费用(以招标时每m²价格)。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绿化养护作业,达到《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中的一级养护标准,确保绿化养护质量。草皮、树木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死亡的,由乙方负责;胸径达15厘米及以上乔木,要求保存率100%,其他乔灌木要求保存率99%。

2. 乙方在组织项目作业时,应制订科学可行的作业计划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置作业人员: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水电工1人、常驻技工4人、临时技工20人等相关专业人员。要求人员年龄在18-60周岁,保证身体健康,需提供健康证明,统一着装。技术负责人应持有园林管理中级职称上岗证书,特种工作人员(如安全员、水、电工)应持有政府或专业部门颁发的有效上岗证书。落实各种作业机械、工具。

3. 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常规管理,做好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应遵守社会公德和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狱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监狱管理,文明服务,体现良好的行业形象,在从事绿化养护作业时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4. 乙方负责清运处理落叶、剪草、剪枝等产生的绿化垃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负责绿化所需机械、工具、肥料、农药等物品及维修费用。

5. 乙方应就作业完成质量情况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考评和奖惩;若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虽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作业的疾病,因乙方人员自身疾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培训,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乙方人员在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

8.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作业过程

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规范用工,与从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从业人员应享受的待遇和福利。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七、违约责任

1. 一般违约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2. 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用总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

(3)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更换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作业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未予整改或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公告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纠纷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 或者新增事宜, 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 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 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许昌监狱

乙方: 许昌博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25日

日期: 2025年9月25日

附件：《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一级养护

1、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 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2、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无大型枯枝，生长期无明显非正常落叶现象。

3、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3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 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病虫害防治及时，生物防治率在 60%以上，单株受害率在 8%以内，受害株率不超过 3%。

6、树穴内无明显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7、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苗木主材费不在养护合同内），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操作。

8、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9、草坪修剪根据生长状况确定，进行不定期修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隐患。在高温干旱季节应每隔 5 d~7d 避开高温时段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0.1~0.15m。其它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土壤根部湿润。草坪施肥根据草坪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应少量多次，宜施含磷、钾肥，促进根系生长，提高抗逆能力。